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符合《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媛媛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但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

同意拟提名袁小平先生、唐山荣先生和杨向文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拟提名吴涛先生、张媛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国平、吴涛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